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20,201	381,932	158,321	140,303
銷售成本		(246,877)	(220,850)	(89,035)	(82,736)
毛利		173,324	161,082	69,286	57,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0,592	24,657	7,936	7,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85)	(13,523)	(7,837)	(4,894)
行政開支		(33,925)	(30,707)	(14,885)	(10,662)
其他開支		(76,710)	(55,964)	(24,627)	(15,439)
稅前盈利		61,996	85,545	29,873	33,846
稅項開支	3	(6,510)	(10,397)	(3,825)	(4,721)
本期間盈利		55,486	75,148	26,048	29,125
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5)	(17)	(139)	(9)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55,181	75,131	25,909	29,11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3,963	73,458	25,495	29,0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3	1,690	553	101
	<u>55,486</u>	<u>75,148</u>	<u>26,048</u>	<u>29,125</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3,658	73,441	25,356	29,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3	1,690	553	101
	<u>55,181</u>	<u>75,131</u>	<u>25,909</u>	<u>29,116</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間盈利	5	<u>8.74分</u>	<u>11.90分</u>	<u>4.13分</u>
		<u>11.90分</u>	<u>4.13分</u>	<u>4.70分</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由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往來餘額及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已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除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一零年：1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零年：1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控華龍鬚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同時，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復控華龍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稅金。復控華龍乃於第四個獲利年度，故享有50%所得稅寬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復控華龍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2.5%計提（二零一零年：12.5%）。

根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零年：25%）。

期內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6,628	10,462	3,783	4,089
– 香港	-	202	-	8
遞延	(118)	(267)	42	624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6,510</u>	<u>10,397</u>	<u>3,825</u>	<u>4,721</u>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	匯兌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486	27,016	(2,887)	155,041
本期間盈利	-	-	-	55,486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05)	-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68,486	27,016	(3,192)	210,527
撥自保留盈利	-	5,180	-	(5,1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68,486</u>	<u>32,196</u>	<u>(3,192)</u>	<u>205,34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486	17,086	(2,665)	78,799
本期間盈利	-	-	-	75,148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7)	-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68,486	17,086	(2,682)	153,947
撥自保留盈利	-	6,818	-	(6,81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68,486</u>	<u>23,904</u>	<u>(2,682)</u>	<u>147,129</u>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63,000元及人民幣25,4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458,000元及人民幣29,024,000元)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330,000(二零一零年：617,33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該等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未予調整。

6. 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內有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進行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0,2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1,932,000元)，較上個年度同期上升約10%。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3,9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458,000元)，相對去年同期減少約27%。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8.74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90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繼續錄得增長。期內佔銷售比重較多的IC卡芯片銷售輕微下滑，此因去年同期存有上海世博會的銷售效應。但由於電力電子芯片產品及消費類電子芯片產品的銷售增加，促使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有所上升。佔銷售比重較少的其餘類別產品之銷售略為放緩，惟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輕微。由於部份產品的價格需予調整以保持市場份額，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42.2%輕微下調至本期間的約41.2%，但仍處於合理及理想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略比往年同期減少，此乃由於期內有若干政府項目尚待結算，政府補貼收入未達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有較大增幅，乃因營銷人員增加，工資增長及加大市場推廣所致。行政開支亦因人員變化致使工資性費用相應增加。其他開支相比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原因為研發項目增多及相關成本上漲，加上本期間的呆壞賬準備及存貨減值撥備皆有上升所引致。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主力產品IC卡芯片於年內的銷售雖然欠缺去年上海世博會的促銷效應，然而仍能達致預期銷售目標。隨著市場推廣至國內二三線城市的各項電子化應用，預料銷售將會維持增長。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智慧電能表專用芯片，乃參照國家電網公司智慧電能表技術規範要求進行設計，於市場上推出後獲得廣泛應用，預期其未來的銷售仍有上升空間。此外，本集團參與的政府項目亦平穩發展，為本集團提供長遠及穩定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於年內仍將保持增長，本年度業績亦將得到較好體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45,290,530</u>	<u>59,710,530</u>	<u>9.67</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u>-</u>	<u>-</u>	<u>-</u>	<u>6,346,150</u>	<u>6,346,150</u>	<u>1.03</u>

附註： 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之類別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17.76
上海商業投資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17.76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業投資擁有。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